

##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新通联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暂定，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
- 投资金额：250 万美元（约合人民币 1700 万元）（具体以注册为准）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投资项目存在未获得相关机构批准的风险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加快拓展公司国内外市场及扩大公司产业的辐射范围，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并加强公司竞争力，拟以自有资金 250 万美元在香港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通联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用于贸易、投资、控股、咨询服务等（具体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）。

2、2016 年 9 月 22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规定，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#### 二、投资主体基本情况

本公司是拟设立的香港子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#### 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新通联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暂定，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

2、注册资本：250 万美元（约合人民币 1700 万元）（具体以注册为准）

3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经商务部门、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，公司以自有人民币换汇，作为对香港子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。

4、法定代表人：曹文洁

5、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6、经营范围：贸易、投资、控股、咨询服务等（具体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）

#### **四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香港作为国际金融和资讯中心，长期连接内地和国际市场，并在法律政策、文化背景和市场规范上具有明显优势。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，香港全资子公司的成立，将成为一个信息和贸易窗口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。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#### **五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**

由于在政策体系、文化背景、市场交易开放程度等方面香港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，可能存在国际金融影响、信息不对称、资源配置、人力资源等风险，这将给香港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风险。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后，会及时全面地了解香港地区的法律政策动态，并尽快适应该地区的市场运作和交易规则，使本次对外投资能如期顺利进行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通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2 日